

114 年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紀錄

時間：114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臺南市福爾摩沙遊艇酒店 3 樓海灣廳

主持人：蘇昭如司長

紀錄：陳玉慈

出（列）席人員：如出席人員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113 年）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編號 113-1 至 113-5 予以解管（附件 1）。

參、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有關投保志工意外團體保險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二、本部就志工保險相關疑義說明如下：

（一）機關協助所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投保疑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略以，如機關因業務需求，而有必要由機關為民間志願服務單位辦理採購，又此時機關為該採購契約（保險契約）之當事人（要保人）。爰各機關為推動轄管各項政策，得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併業務轄管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協助辦理志工團體保險。

（二）要保人（機關）保險利益疑義：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略以，團體保險

契約中要保單位乃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代其本人投保，即實質上係被保險人透過要保單位之結合而與保險人締結團體保險契約，符合保險法第 16 條第 1 款之保險利益。

- (三) 針對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自行投保方案年齡上限：經行政院陳時中政務委員、本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與現行承作本部「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廠商溝通協調，並獲再保公司支持前提下，現行「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特定傷害保險（執行勤務期間，含往返交通前後各 2 小時內）新保部分，同意開放投保年齡至 80 歲。

三、本部為簡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須重行招標程序，以全國志工人數為需求，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以提供較市價更為優惠之保費，且明訂招標規格為「無年齡限制」，以保障志工服勤時之權益，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賡續確認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投保情形，並請與所轄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溝通說明相關辦法。

決議：洽悉。

第 2 案

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

案由：有關本部「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之「救災志工管理」功能，報請公鑒。

說明：為於平時盤整並建置有意願參與救災各項事務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名冊，以利災害發生時具有充足應變量能，請各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查所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參與救災意願，並於本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系統管理—使用單位資料維護—填列是否為救災團體，或透過匯入功能建置救災團體、志工資料。

決議：洽悉。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新竹縣政府

案由：有關導護志工等特殊類別志工值勤時數應加成計算，以提高志工福利及保障案。

說明：

- 一、導護志工協助各級學校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惟其風險亦較高，偶有導護老師及志工發生意外之情事。
- 二、依志願服務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榮譽卡需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方可申請，惟導護志工屬於時數短、值勤專注度及密集度強之志工工作，另因學校有寒暑假，較不易取得榮譽卡。
- 三、有關志工值勤時數加成計算問題，依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服務項目及服務內容須依實際狀況登錄，且服務時數不包括在途往返時間，惟前後備勤時間可計入。

辦法：建請衛福部針對導護志工、動保志工等風險較高之特殊類別志工制定值勤時數加成計算之原則及規定。

業務單位回應說明：

- 一、志願服務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志願服務：民眾出於自由意志……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第 16 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第 20 條規定：「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二、查志願服務以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進行輔助性服務，「志願服務榮譽卡」之核發，其制度設計同志願服務獎勵，係以鼓勵民眾持續參與志願服務為核心，獎勵志工持續提供服務，進而設計之促進措施，又針對導護志工、動保志工等風險較高之特殊類別志工，依法得補助特殊保險等經費，以確保志工就不同工作之性質與特點，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三、復依「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辦理紀錄冊登錄時，應指定專人負責、服務項目及服務內容，依實際狀況登錄、服務時數，不包括在途往返時間。

四、綜上，志願服務榮譽卡、志工意外保險及相關志願服務獎勵等，係促進志願服務之措施，又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已明文規定志願服務紀錄冊登錄時，應依實際狀況登錄、服務時數，不包括在途往返時間，爰請提案單位依法續辦。

決議：依據志願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且衡酌各類志工所涉風險程度不同，值勤時數加成計算尚難推行，宜由各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多元化獎勵志工措施，以提高志工福利。

伍、綜合座談紀要：

（一）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考量「壯年」一詞具正面活力意涵，為強化志工形象與避免年齡標籤，建議將「高齡志工」更名為「壯年志工」，並明定服務者年齡範圍及形象內涵。

業務單位回應說明：本部高齡社會白皮書為回應高齡者之多元需求，行政院業於110年9月27日院臺衛字第1100185964號函核定修正高齡白皮書，揭示自主、自立、共融、永續四大發展願景，並以「提升長者支持」與「強化社會能力」為指導原則，其中提升長者支持係提醒「高齡者」是社會以年齡為基礎建

構出人口群體，不應被視為社會的依賴者，更不應假定其身心功能與社會生活必然朝向一致的退化方向發展，相關政策的研擬應著重提升其生活自立與社會連結，支持高齡者能繼續維持充滿活力的生活型態，至貴局所提更名建議，本部錄案存參，未來將朝促進世代和諧共融，消弭世代隔閡，促進高齡者與不同世代的交流互動，相互同理與彼此尊重方向規劃。

(二)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有關「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及「社家署社區照顧關懷網後台」之志工服務時數，仍無法完成介接，為提升系統整合與便利性，建請鈞部協助請廠商進行測試，並告知相關操作方法。

業務單位回應說明：經系統廠商測試確認兩系統彙整志工服務時數於可正常介接，爰請雲林縣政府提供無法介接之單位資訊予系統廠商，依個案逐筆確認以協助處理。

(三) 社團法人花蓮縣生命線協會：有關「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使用手機登入，發生版面錯置問題，為提升系統使用便捷性及使用率，建請貴部優化手機使用介面，及研發系統 APP 軟體。

業務單位回應說明：國家發展委員會就開發 App 之相關規定以「開放資料優先」、「精選服務內容」、「加強利用推廣」、「定期績效評估」等為原則，並建議網站採響應式設計（RWD）方式取代 App 之開發。考量本系統系統存有大量志工個人資料，本部將持續就各資安全及使用近便性提升系統功能，俾提供友善介面志工使用。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14 年 9 月 2 日上午 11 時 45 分。

113 年「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紀錄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14.08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3-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案： 本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使用志工資料管理、獎勵獎項作業區及資料匯入匯出等子系統時，反映榮譽卡送審功能按鍵說明不完整；系統之基本資料、紀錄冊及保險等，因分屬不同子系統，且因缺少運用單位欄位而篩選不易，以致需花費更多人力、時間成本方能完成，爰彙整本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之建議，請鈞部協助增設或調整部分功能，以符實務所需。	有關所提出建議增設或調整項目，除第 6 項修正時數以 0.5 小時為單位已調整完成其餘項目預計於今 113 年底完成。	衛生福利部	1. 所提建議增設或調整項目（如附件），已完成調整。 2. 其中英文姓名建議設為必填部分經本部評估後，不予調整，僅於申請本部獎勵時需填列。	解除列管
113-2	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有關 115 年起不提供紙本志願服務紀錄冊，能否請衛福部提	目前「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修正方向為 115 年 1 月 1 日起志工資料全面線上	衛生福利部	本部業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以衛部救字第 1131363526 號令公告修正「志願服務正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供明確公告？	化，紀錄冊內容應登錄於全國志工資訊系統，屆時可不再提供紙本志願服務紀錄冊。前開辦法預計於今（113年10月）發布，將函請各單位協助轉知與佈達，且為確保志工權益，請各單位向所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宣導，將所屬志工資料及服務時數登錄於全國資訊系統。		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其中第4條第4項應登錄於志願服務資訊系統部分，自115年1月1日起施行，並請各單位向所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宣導及配合辦理。	
113-3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有關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相關獎勵時全國志工資訊系統是否能介接其他系統，以利比對，或是可直接匯入志工得獎相關資料，以減輕運用單位之行政負擔。	有關教育部業管志工獎勵，目前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可於全國志工資訊系統中/資料匯入/匯出/其他獎項匯入作業進行。所提涉系統功能設定，本部將與系統廠商討論，評估是否可由各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予匯入志工獎勵資料。	衛生福利部	1. 本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業提供各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逕予匯入辦理之志工獎勵資料功能。 2. 如需新增其他獎項，請至系統管理-系統參數設定-其他獎項維護新增。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3-4	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1.建議全國志工資訊系統關閉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可自行匯入榮譽卡資料之權限，修改為權限只由縣市政府匯入，以利管理。 2.為因應 115 年全面線上化需上傳志工訓練結業證書至全國資訊系統始能記錄服務時數，然有志工反映訓練結業證書已遺失，又倘跨領域之特殊訓練結業證書遺失，恐影響該領域服務時數無法計算，該如何處理？	1.可依建議修正系統設定。 2.有關志願服務訓練證書遺失之處理方式，如為已領有紀錄冊之衛生福利類志工，可即認定該名志工已完成該領域特殊訓練。另有志工因倘跨領域之特殊訓練結業證書遺失所致服務時數起算日認列問題亦涉及各中央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獎勵辦法規定，請各單位如有疑義可來信本部反映，本部將就系統操作面進行討論評估。	衛生福利部	1.業已調整僅開放縣市政府匯入榮譽卡資料。 2.倘結業證書遺失，經本部 114 年 6 月 2 日衛部救字第 1141361778 號函調查各機關處理原則，擬訂下列處理依序適用，請各單位 115 年 1 月 1 日起需上傳相關證明始予以認定： (1).以志願服務紀錄冊首筆服務時數紀錄認定為服務起始日 (2).以該類別之運用單位所開立「績效證明書」認定為服務起始日 (3).請志工洽原辦理相關訓練單位，訓練單位如有完訓資料得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協助補開證明，以完訓日次日認定為服務起始日 (4). 請志工重新接受該類別特殊訓練	
113-5	中華民國志工總會：因應志工國際化趨勢，建議全國志工資訊系統能提供英文版之志工證明文件功能？例如英文版榮譽卡或紀錄冊等功能。	1. 因榮譽卡目前僅限於國內使用且有效期限制暫無須使用英文版之榮譽卡；另全國志工資訊系統中可印製服務績效證明書，其志工姓名欄位已有中英文對照。 2. 請單位於會後提供國際交流時必要之英文版志工證明文件範例，以利本部研議評估。	衛生福利部	經瞭解該需求原因，評估系統中已可印製服務績效證明書，其志工姓名欄位已有中英文對照以茲證明；另英文版志工證明得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實際需求開立，爰不予增列。	解除列管